

编 表 说 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9 年市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19 年市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体制结算补助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8369
罗江区	1144
德阳经开区	-738
合计	8775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支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县（市、区）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县（市、区）承担具有中央、省、市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县（市、区）适当安排补助。

2019 年体制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8775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4537
罗江区	21046
德阳经开区	1316
合计	36899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2019 年市财政主要依据财政供养人员、民生支出水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人数、人均财力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9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6899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139
罗江区	4161
德阳经开区	859
合计	8159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的说明

为保障县乡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从2010年起，中央、省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目标，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中央、省财政设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对县级落实“三保”支出、提高管理绩效等情况实施激励奖补。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奖补办法规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弥补减收增支财力缺口，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县级政府严格按照保障序列将奖补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8159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713
罗江区	459
德阳经开区	79
合计	1251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基〔2014〕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方面支出。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小型水利、环卫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 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方面支出。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51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509
罗江区	2884
德阳经开区	0
合计	5393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9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5393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722
罗江区	830
德阳经开区	0
合计	1552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比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

2019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552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005
罗江区	876
德阳经开区	0
合计	1881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方面支出。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小型水利、环卫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 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方面支出。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881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722
罗江区	830
德阳经开区	0
合计	1552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比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

2019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552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523
罗江区	371
合计	894

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19]14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19]59 号）文件要求，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涉及的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利除险加固，以及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小型水库建设、干旱河谷生态治理和太阳能光伏泵站建设等项目。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决算数 894 万元。

绩效目标：全年完成农业水价改革 8.03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3 处，农村饮水工程覆盖服务人口 6.47 万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6 座，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巩固提升。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付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4
罗江区	99
合计	103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财农〔2017〕93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干旱、
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
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方面的补助。该项资金采取特定补
助方式分配。

2019 年度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决算数为 103 万元。

绩效目标：预防农业灾后，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
业灾害损失，加快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灾害之年农业不减产，
农民不减收。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23
罗江区	278
德阳经开区	15
合计	516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6]208号）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沼气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防治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效分配方式。

2019 年度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16 万元。

绩效目标：改善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条件，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确保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畜、水）投入品等质量安全。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67
罗江区	163
德阳经开区	9
合计	539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9年度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决算数为539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7894
罗江区	6334
德阳经开区	38
合计	14266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

2019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14266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 100%；年度资金执行 90%以上；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高；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80%以上。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36
罗江区	1318
合计	1654

关于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6]207号）要求，该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为现代农业示范市县（重点县）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产业链条延伸等。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

2019年度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654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市县（重点县）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产业链条延伸。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684
罗江区	1973
合计	2657

关于中央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298 号)要求，该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

2019 年度中央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657 万元。

绩效目标：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2.4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 万亩，逐步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70
罗江区	650
合计	1020

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德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和《德阳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有关规定要求，该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为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方面及构建“2531”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等。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

2019 年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1020 万元。

绩效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逐步提升耕地质量，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农民收入和农林牧渔服增加值增长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9
罗江区	6
德阳经开区	5
合计	30

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的说明

根据德阳市委《关于德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德委办发〔2003〕21号）及德人社〔2010〕2号文件精神，对各县（市、区）2019年代管市本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适当的补助，增强了社保经办基层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使各县（市、区）代管的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均可在居住地街道、社区办理已下延事项，实现让群众少跑路的目标。

2019年各县（市、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决算数为50万元，其中旌阳区、罗江区及德阳经开区合计30万元。

绩效目标：增强了社保经办基层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使各县（市、区）代管的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均可在居住地街道、社区办理已下延事项，实现让群众少跑路的目标。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66.23
罗江区	70.44
德阳经开区	9.13
合计	145.80

关于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市县做好困难群众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工作，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明确要求，实现困难群众社会保险全覆盖，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8〕26号）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所需代缴资金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

2019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45.80万元。

绩效目标：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众均能享受到缴费资金补助，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700
罗江区	600
德阳经开区	152
合计	2452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18〕130 号）精神，以及《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社〔2017〕27 号）相关规定，结合 2018 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18 年资金结余情况和 2019 年就业创业促进任务，对旌阳区、罗江区和德阳经开区的就业创业工作进行适当补助，用于支持区县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2019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452 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全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5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0.7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26 万人的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8
罗江区	86
合计	114

关于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启动应急响应的重特大自然灾害，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用于支持各地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等。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3〕32号）。

2019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14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重建和向因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等，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657.91
罗江区	336.85
德阳经开区	118.64
合计	1113.40

关于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德办函〔2016〕109号），用于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根据《德阳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德办发〔2014〕1号）、《德阳市困难群众骨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德办发〔2014〕55号），用于惠民殡葬（含骨灰生态安葬）市级补助资金；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7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18〕8号），用于7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根据《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司法局 德阳市妇联印发〈关于向社会组织购买婚姻危机干预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17〕98号），用于婚姻危机干预服务市级补助资金；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创新管理服务的意见》（川委办〔2013〕22号），用于支持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政事业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办〔2016〕67号），用于农村社区建

设试点工作。

2019年社区建设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113.4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区建设持续快速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我市每年以村总数2%的进度，逐年推进农村社区试点建设，以试点工作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养老、殡葬等服务支持，力争降低离婚率。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67.16
罗江区	194.98
德阳经开区	63.86
合计	626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6〕15号),用于精简退职生活困难救济。根据《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德民政发〔2016〕35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9号),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号),用于支持符合享受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条件的群众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2019 年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626 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和绿色惠民殡葬补助，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66.63
罗江区	437.26
德阳经开区	36.71
合计	840.60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号）要求，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2019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840.6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试点、8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和市县老年大学建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补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人次培养、“互联网+”养老、高龄津贴、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社区为老助餐服务、养老服务评估和养老服务从业年限补贴等。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88.20
罗江区	65.47
德阳经开区	14.99
合计	168.66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制定出台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6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和《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川民发〔2007〕383号）等相关规定，国家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保障现有的医疗待遇不降低。地方各级政府应采取措施，将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人员、涉核退役人员等，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并按规定给予缴费补助。

2019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68.66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患大病、重病的造成家庭负担的优抚对象实施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6.37
罗江区	25.21
德阳经开区	6.26
合计	67.84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明确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

2019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67.84 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

退役安置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689.96
罗江区	91.55
合计	781.51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等文件，安排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妥善安置残疾士兵和离退休士兵，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待遇的落实。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

2019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81.51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各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医疗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扶持。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0.56
罗江区	9.77
合计	30.33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川转发〔2017〕6号）文件，安排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用于支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切实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12号）。

2019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决算数为30.33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支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自主择业工作信息化建设、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43.40
罗江区	137.65
德阳经开区	61.80
合计	542.85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管理辦法为《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

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542.85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用于促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残疾康复救助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

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罗江区	14.40
合计	14.40

关于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川财社〔2016〕2号）文件“对当年实际发放的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补贴，省财政对三州和扩权县补助 40%，对其他县（市、区）补助 30%。市（州）财政对非扩权县应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比例由各市（州）自主确定”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市级财政对罗江区按照省财政对扩权县和非扩权县的差额进行补助，即补助 10%。

2019 年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4.40 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促进罗江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据实为残疾人发放差额补助，使其年收入达到国定贫困线标准，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提高了残疾人家庭年收入，改善了残疾人生活。

安宁疗护试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罗江区	12
合 计	12

关于安宁疗护试点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要求，深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2019 年市级财政安排安宁疗护试点补助资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罗江区配备安宁疗护设施、改造安宁疗护病区、加强安宁疗护知识理念宣传、组织安宁疗护人才队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2019 年安宁疗护试点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2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安宁疗护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全市安宁疗护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推动安宁疗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病媒生物防制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55
罗江区	15
德阳经开区	30
合计	100

关于病媒生物防制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为支持旌阳区、罗江区、德阳经开区组织实施好各自建成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市级财政对该项工作给予专项补助，补助资金的分配以各区各自建成区面积大小和居住人口数为主要参考依据。该项资金只能用于各自城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招标采购。各区本级财政应给予相应的资金配套，以弥补经费投入的不足，为辖区内全面组织开展好该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资金管理按照《德阳市 2019 年市级财政补助各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管理方案》执行。

2019 年病媒生物防制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00 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市民参与意识和单位、社区除四害专兼职人员的专业技能；二是减少病媒传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切实保障我市广大群众健康，巩固我市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60.74
罗江区	154.23
合计	514.97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8〕155 号）、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社〔2019〕57 号）等资金文件和省卫健委制定的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和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等。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514.97 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质量，降低新发感染，降低死亡率；二是继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三是持续巩固血防传播阻断达标成果，开展血吸虫病系统监测，推进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四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0% 以上；适龄儿童补充免疫与查漏补种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五是开展慢性病防治，全面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第二阶段行动，脑卒中筛查的人群动

员、流行病学调查、宣传教育、项目督导和质量控制工作（抽检比例为 5%）等；六是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的筛查与诊断，对 2-5 级危险行为的患者进行应急处置，对登记患者家属开展护理教育等；七是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四川省、并拟登记结婚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双方均可享受免费婚检 1 次。全市婚检率达到 93% 的县（市、区）要巩固提升，93% 以下的县（市、区）同比提高 3% 以上或达到 93%；八是组织对 35-64 岁农村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检查和乳腺癌检查，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提高“两癌”早诊率，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90% 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到 60% 以上，对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10.77
罗江区	52.29
合计	163.06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包含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计划生育补助政策，给予计生专干补助等。此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执行。

2019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63.06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落实好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计划生育补助政策，给予计生专干补助等，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二是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

农村卫生健康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4
罗江区	16
合计	40

关于农村卫生健康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不断加强农村卫生能力建设，提升农村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农村卫生健康建设市级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能力提升项目，提高农村地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为农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价优的基本医疗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19 年农村卫生健康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40 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提升农村地区医疗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

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罗江区	11.56
合计	11.56

关于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德阳市医养结合国家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德委办发〔2018〕18号）文件精神，对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德阳市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评审，实行周期考核管理，在考核周期内实际财政根据年度评估结果给予激励性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德阳市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评定及绩效评估办法》要求，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法，用于罗江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提升医养服务能力。

2019年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补助资金决算数 11.56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示范单位通过环境改造、人员培训、购买与医养相关的设施设备，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重大疾病防治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96.45
罗江区	93.14
合计	289.59

关于重大疾病防治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十三五”血吸虫病防治规划》《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做好我市血吸虫病、艾滋病、结核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

2019 年重大疾病防治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89.59 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落实查灭螺、查治病、疫情监测、健康教育等防控措施，推进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工作；二是开展监测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关怀治疗、能力培训、督导管理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艾滋病的危害，有效遏制艾滋病蔓延；三是促进结核病防治规划目标的实现，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全人口的健康水平；四是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的筛查与诊断，对 2-5 级危险行为的患者进行应急处置，对登记患者家属开展护理教育等。

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47
罗江区	2
合计	49

关于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川财社〔2019〕26 号）要求，结合《四川省中医药管理
局关于印发〈2019 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十百千”工程
建设等项目管理（指导）方案〉的通知》精神，下达旌阳区 47
万元、罗江区 2 万元。

2019 年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9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孝泉镇中心卫生院打造五星级中医馆；支持
县级中医经典考试及市级竞赛选拔；支持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
广培训。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罗江区	7,007
德阳经开区	3,493
合计	10,500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一）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是租赁补贴；二是公租房筹集；三是城市棚户区改造。（二）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9〕23号）文件精神，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改建、配建、购买）、城市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按照我市年度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2019 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资金 7,275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拨款 3,225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充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809
罗江区	1,163
合计	2,972

关于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充专项资金的说明

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充专项资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对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扣除上缴公积金中心管理费和计提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全部上缴财政，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按规定专项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充资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9〕23号）文件精神，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改建、配建、购买）、城市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资金按照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贷款规模、保障房建设规模等因素进行分配。

2019 年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充资金对下级转移支付决算数 2,972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

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支持城市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

公路应急抢险救灾项目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罗江区	80
合计	80

关于公路应急抢险救灾项目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下达罗江区 2019 年公路应急抢险救灾补助资金 80 万元。

2019 年公路应急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80 万元。

绩效目标：专项用于公路应急抢险救灾保通保畅相关支出。

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车购税补助项目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3
合计	13

关于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车购税补助项目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下达旌阳区 2019 年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车购税补助资金 12.56 万元。

2019 年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车购税补助项目决算数为 12.56 万元。

绩效目标：专项用于补助普通国道命名编号调整。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49
合计	49

关于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下达旌阳区 2019 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 49 万元。

2019 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决算数为 49 万元。

绩效目标：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0
罗江区	339
合计	369

关于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下达旌阳区 2019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30 万元；下达罗江区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256.3 万元、2019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53 万元、2019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30 万元。

2019 年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决算数为 369.3 万元。

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省道大中修工程、村道危桥改造、农村客运等交通建设项目，促进交通事业健康发展。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德阳经开区	1200
合计	1200

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主要用于提供创业创新空间、改进公共服务、融资支持等支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升发展能力、改善融资环境、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2019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200 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支持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的资源和服务。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德阳经开区	200
合计	200

关于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要求，结合《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川府发[2016]10号）精神，下达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

2019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决算数为200万元。

绩效目标：发挥集聚区建设试点示范作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孵化提供助力。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旌阳区	1296
罗江区	2630
德阳经开区	1431
合计	5357

关于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各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工业转型。省财政厅设立工业发展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要求，下达旌阳区1296万元、罗江区2630万元、德阳经开区1431万元。

2019年工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5357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工业转型。

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旌阳区	12
罗江区	504
德阳经开区	10
合计	526

关于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整合商贸流通资源，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培育当地服务业聚集区等，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要求，下达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526万元。

2019年省级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决算数据526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财务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旌阳区	278
罗江区	150
德阳经开区	412
合计	840

关于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德阳外经贸方式转变，支持外经贸企业发展。根据《德阳市商务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德商发[2018]173号），下达旌阳区 278 万元、罗江区 150 万元、德阳经开区 412 万元。

2019 年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840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外经贸企业发展，推动外经贸提升。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旌阳区	110
罗江区	50
德阳经开区	70
合计	230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根据省厅要求下达。

2019年知识产权资金决算数 230 万元。

绩效目标：激励企事业单位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导知识产权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旌阳区	63
罗江区	72
德阳经开区	212
合计	347

关于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各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工业转型。市财政局设立市级工业发展资金，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下达旌阳区 63 万元、罗江区 72 万元、德阳经开区 212 万元。

2019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347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工业转型。

市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28
罗江区	34
德阳经开区	52
合计	314

关于市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商贸流通服务业的发展，市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发展、促进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2019 年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决算数 314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搞活流通促进消费和国内贸易增长；城乡流通体系不断完善；加快服务业改革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服务业区域和行业结构不断优化。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36
罗江区	56
德阳经开区	105
合计	397

关于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德阳外经贸事业发展，助力外经贸企业转型及成长。根据《德阳市商务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德商发[2018]173号），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97 万元。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 397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开拓市场、发展壮大，提高外贸企业国际化竞争力。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罗江区	87
合计	87

关于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村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19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87 万元。

绩效目标：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促进形成城乡经济一体化新格局。

市供销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0
罗江区	25
合计	55

关于市供销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德阳市委、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德委发〔2016〕23号）文件精神，结合德阳市实际情况，市级财政设立了市供销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19 年供销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5 万元。

绩效目标：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更好地服务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工作。

“9+3” 免费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46
罗江区	
合计	246

关于“9+3” 免费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安排部署，做好《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的各项教育扶贫攻坚政策的具体落实，2016年开始对实施“9+3”免费职业教育的学校在校学生给予助学补助。

2019年实施“9+3”免费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46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减轻中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获得劳动技能，实现就业。

普通高中特困学生课本费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8
罗江区	6
合计	14

关于普通高中特困学生课本费补助的说明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资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覆盖各教育阶段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德阳市建立了普通高中特困学生课本费补助机制，该项资金主要对市本级和两区普通高中特困学生的教科书和作业本费进行补助。

2019 年普通高中特困学生课本费决算数为 14 万元。

绩效目标：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特困学生全面纳入资助范围，确保“应补尽补、应助尽助”，保障普通高中特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256
罗江区	358
合计	3614

关于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校舍和设施建设、设备仪器购置，满足学校办学需求，确保教育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市级财政优先安排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给予各区补助。

2019 年教育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614 万元。

绩效目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教育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学前教育困难儿童助学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罗江区	16
合计	16

关于学前教育困难儿童助学补助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精神，我市建立《德阳市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主要给予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孤儿保教费减免，根据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助学补助标准，市、区政府按比例分担补助资金。

2019 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决算为 16 万元。

绩效目标：足额落实困难儿童保教费减免政策，支持困难儿童顺利就学，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7
罗江区	5
德阳经开区	1
合计	13

关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适应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的需要，推进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标准化、规范化、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综合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阅读需求，提高民族素质，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教育人民、引导社会、促进发展的公益性作用，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 号）、文化部《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标准》（办社文发〔2009〕8 号）以及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川文办发〔2011〕13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基本要求。

2019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决算数 13 万元。

绩效目标：公共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阵地，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原则，利用本馆设施设备和文献资源为读者提供书刊借阅、参考咨询、展览、讲座和数字化等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3
罗江区	30
德阳经开区	1
合计	44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省级财政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将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9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4 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0
罗江区	10
德阳经开区	
合计	20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

2019 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2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9
罗江区	1040
德阳经开区	
合计	1049

关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要求，提高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2019 年省财政对原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制定《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市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049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公益文化活动、优秀艺术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古籍善本保护、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设备、乡村文化振兴和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创建奖补引导等文化事业工作的开展。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080
罗江区	580
德阳经开区	752
合计	2412

关于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战略部署，省、市设立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作。资金支持对象是德阳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采取竞争立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分配。

2019 年科技计划项目决算数为 2412 万元。

绩效目标：大力提升我市科技研发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为建设经济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科普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60
罗江区	25
德阳经开区	12
合计	97

关于科普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17号）精神，中央和省、市均安排科普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和补助在基层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科普示范社区等先进个人和个人开展农村和社区科普活动。

2019年科普经费决算数为97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调动科普工作积极性，丰富科普资源，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

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建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旌阳区	105
罗江区	11
德阳经开区	57
合计	173

关于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建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德阳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建设资金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通过设立示范建设资金，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推动城市集成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德阳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按照“申报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下达第一批、第二批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建设资金。

2019年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建设资金决算数为173万元。

绩效目标：培育一批各具特色、成效明显的示范经验，带动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旌阳区	3
罗江区	1
合计	4

关于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19〕180号）和《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2019年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经费。

2019年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万元。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积极会同当地妇联做好救助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个人。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旌阳区	7
合计	7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19〕14 号），下达旌阳区 2019 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 万元，专项用于“旌阳街道堰塘坝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社区建设经费补助”项目。

2019 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7 万元。

绩效目标：下达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各地政府宗教部门要加强对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促进民族事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43
罗江区	19
合计	62

关于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19〕107 号), 下达旌阳区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3 万元、罗江区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9 万元, 专项用于“药品抽验及监管”项目。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62 万元。

绩效目标: 下达中央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后, 各地政府药品监管部门要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和企业监管力度,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提升监管及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 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的常识, 不断降低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3
罗江区	9
合计	22

关于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19〕108 号), 下达旌阳区 2019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3 万元、罗江区 2019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9 万元, 专项用于“食品安全抽验监测”项目。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2 万元。

绩效目标: 下达中央食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后, 各地政府食品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加大大案要案查办力度, 加强基层监管人员监管业务培训,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88
罗江区	39
合计	127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19〕88 号), 下达旌阳区 2019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88 万元、罗江区 2019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9 万元, 专项用于“食品安全监管”、“质量与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市场综合监管”、“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项目。

2019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27 万元。

绩效目标: 下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后, 各地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严守安全底线, 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强化价格监管和收费行为治理, 整治网络购物环境和助力放心舒心消费, 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 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
罗江区	2
合计	5

关于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19〕93 号), 下达旌阳区 2019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3 万元、罗江区 2019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2 万元, 专项用于“药品执法办案及专项整治”、“药品抽验”及“药品监管能力”项目。

2019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 万元。

绩效目标: 下达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后, 各地政府药品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力度, 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 进一步加大安全用药知识普及力度; 提升药品智慧监管水平; 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经费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0
罗江区	5
合计	15

关于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经费的通知》（德市财行〔2019〕33号），下达旌阳区10万元、罗江区5万元，专项用于“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项目。

2019年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万元。

绩效目标：下达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后，各地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标准研究和技术标准研究成果转化等企业标准化建设方面的支持推进标准化项目的实施和推广，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农贸市场创城经费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1
合计	11

关于农贸市场创城经费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使创城实地测评后市场环境卫生产得以保持，根据市政府对原市工商局《关于追加农贸市场创城经费的请示》（德工商〔2019〕9号）的批示，下达旌阳区农贸市场创城经费 11 万元，专项用于“农贸市场创城经费”项目。

2019 年农贸市场创城经费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1 万元。

绩效目标：确保创城实地测评后市场环境卫生产不发生较大反弹，让人民群众有持续的获得感。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257
罗江区	1060
德阳经开区	60
合计	2377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说明

为增强农业和农民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提高广大农户参保积极性，更好发挥风险保障功能。2019年，我市（非扩权县）继续开展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现将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说明如下：

一、保费补贴品种

全市性保费补贴品种为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小麦、森林、能繁母猪、奶牛和育肥猪。

二、保费补贴政策

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小麦和青稞等种植业保险保费政府补助75%，参保农户负担25%；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牦牛和藏系羊等养殖业保险保费政府补助80%，参保农户负担20%；公益林保险保费政府补助90%，参保农户负担10%；商品林保险保费政府补助75%，参保农户负担25%。

三、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年中预拨，年终据实结算”的办法。
2019年，市财政局保险补贴资金决算数2377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与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1
德阳经开区	404
罗江区	263
合计	688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规范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健全完善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发挥金融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5号）相关要求。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32项政策措施，通过财政奖补、财力补助、贴息奖补、分险补助等方式，为实体企业发展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保障。

2019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决算数为688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引导激励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0
罗江区	7
合计	17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说明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6号）和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德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德人社〔2018〕17号），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均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70%、21%和9%。

2019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决算数17万元。

绩效目标：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下，带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扶持和带动就业，积极改善创业就业局面。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474
德阳经开区	249
罗江区	149
合计	872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企[2019]15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企[2019]16 号），中央财政主要用于提供创业创新空间、改进公共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支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升发展能力、改善融资环境、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872 万元。

绩效目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足缓解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通过支持科技创新、提升能力发展、完善服务体系等，推进构建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财政政策环境。

市对下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

2019年市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为-1142万元（负数为上解）。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2387
罗江区	404
德阳经开区	-2190
合计	60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136
罗江区	858
德阳经开区	10
合计	2004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981
罗江区	3222
德阳经开区	0
合计	5203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3189
罗江区	9
德阳经开区	0
合计	3198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1306

罗江区	245
德阳经开区	-2145
合计	-3206

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旌阳区	-5223
罗江区	-1255
德阳经开区	-2464
合计	-8942